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函

機關地址：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
承辦人：謝正嘉
電話：(04)24818870#506
電子信箱：darksjj@mail.dali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里地資字第1040005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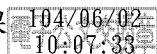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青年志工申請表-104、大里所104年青年志工招募簡章(附件一 1040005856_Attach01.doc、附件二 1040005856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104年青年志工招募簡章」招募簡章及報名表乙份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舉辦104年度青年志工招募活動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18日止，志工服務內容及期間詳如簡章，歡迎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青年志工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資訊課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青年志工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	
身分證字號		學歷			
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		
住所					
何處得知 招募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本所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LED 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朋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各種活動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				
服務 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
預定服務 日期					
備 註	104 年度青年志工服務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~104 年 8 月 30 日為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；每位青年志工輪值 5 次（每次 2 小時），預計服務時數計 10 小時。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青年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響應本市「促進市民之關懷、互助及社會參與，實踐公民社會理念；提昇全民志願服務質量，打造幸福愛心城市」之願景
招募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青年志工，活化社會人力資源積極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揮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之精神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預計招募 24 名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青年志工（高中以上在學生）；招募人員須參加本所職前訓練（預計於 7 月初舉辦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服務地點：本所一樓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96 號）。

二、服務期間：104 年 7 月 1 日~104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（下午服務時間視需求安排）；每位青年志工輪值 5 次（每次 2 小時），預計服務時數計 10 小時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配合本所親善天使及服務台引導洽公民眾至服務窗口（課室）等業務。

四、志工服務規範：



- (一)輪值志工依排定時間到所服務時，應於本所設置之「地政志
工簽到簿」簽到，因事無法輪值時，應於前一日事先請假，
並於服務期間另行安排時間輪值。
- (二)志工出勤服務時須穿著服務背心。
- (三)恪遵志願服務法所訂頒第 15 條之應有之義務。
- (四)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本所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
之情事。
- (五)為民服務時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
或贈品。

伍、志工教育訓練：參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
網路線上教育訓練。

陸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本所服務之志工為無給職，每位志工輪值期間均投保意外事
故保險。
- (二)服務期間內之各項講習會，得視需要自由參加。
- (三)服務期間內參加本所舉辦文康活動、教育訓練及服務期滿致
贈感謝狀及紀念品(視年度預算而定)。

柒、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務期滿後，開立實際服務時數證明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前(配合辦理志工保險)至本所



網頁志工園地(<http://>

http://daliland.land.taichung.gov.tw/news/?type_id=1046

[0&parent_id=10460](http://daliland.land.taichung.gov.tw/news/?type_id=10460&parent_id=10460))下載報名表傳真或寄送

calicada@ms34.hinet.net 報名。

